

第五點表十五(新增)

表十五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五有關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消防 法第 四十 二條 之三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
	一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p>附註：</p> <p>一、嚴重違規：</p> <p>(一) 管理權人未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p> <p>(二) 管理權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p> <p>(三) 專業機構未依規定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實施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p> <p>二、一般違規：</p> <p>(一) 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合合格基準之規定。</p> <p>(二) 管理權人對於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p> <p>三、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四、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合合格基準之規定，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五、專業機構未依規定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實施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六、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經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